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08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519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26日
聲請人	李建鋒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1596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2號刑事判決（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¹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59條、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² 三、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17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又本件聲請人亦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00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復對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³ 四、經查，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復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至確定終局判決，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客觀上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人民之生存權、憲法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⁴

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086號李建鋒聲請案](#)